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枣妇函[2024]17号

签发人：鲁海燕

答复类型：A

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113426号 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甘露委员：

您提出的提案《关于进一步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我市各级党校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教程的建议》收悉，感谢对妇女工作的支持。我会作为提案主办单位，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提出建议1条，其中涉及我单位1条，已采纳落实1条，落实率100%。

一、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情况

（一）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不断深化。为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家喻户晓，每年3月，市妇联组织全市集中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月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响应，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阵地作用，通过电视、报刊、

“两微一端”等平台，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社会性别理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妇女发展规划、优秀妇女先进典型等，不断提高全社会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知晓率和国策意识。同时，利用节假日，组织各区（市）、镇（街）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大舆论宣传监管力度，大力传播尊重妇女、关爱妇女的正能量，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不断向好。

（二）党委政府顶层设计得到不断完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将妇女事业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在政策制定、设施建设、教育培训、资金投入、舆论宣传等各方面加大力度，落实措施，为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市妇联联合市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坚持党建带妇建提升基层妇联组织服务能力的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党校工作”，指导督促基层妇联组织更好发挥作用。2023年5月，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联合出台了《关于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纳入我市各级党校教学内容的通知》，进一步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我市各级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教学内容，大力推进社会性别平等意识进程。

（三）积极推动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深入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党校教育工作，紧跟党校教学安排和课程设置，提供男

女平等基本国策教学资料百余份，并向市委党校提交了《关于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纳入我市各级党校教学内容的建议》。为进一步提升各级党校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教学水平和宣传培训效果，市妇儿工委印发了《关于推荐枣庄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讲师团成员的通知》，从全市各级党校骨干教师、从事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社会性别理论研究或妇女事业的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中层层推荐、择优确定并公布了《关于公布枣庄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讲师团成员名单的通知》，共同组建了我市首支专兼职结合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师资队伍，切实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提供智力支持与教学保障。目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入我市县级以上党校数量为7所，覆盖各主体班次，接受教育人数达到万余人次。

二、进一步深化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对于促进女性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男女两性和谐发展、女性自身全面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作为妇联组织，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三点：

（一）进一步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力度。针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还不够深入和广泛的现状，在实践中尤其要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各级党委、政府和大众传媒都有责任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构建先进的性别文化。要以传媒为突破口，自上而下，广泛开展性别观念教育，普及男

女平等和谐发展的科学理念，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家喻户晓。

（二）进一步发挥妇联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妇女组织是妇女群众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是妇女运动的组织者和推动者。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重点要发挥妇女组织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作用。各级妇联组织将引领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与“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的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切实增强创新力和竞争力，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

（三）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为了更有效地从源头上保障妇女权益，推动立法和行政机关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决策部署时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确保法规政策体现性别平等，下一步，将充分发挥枣庄市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作用，保障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法律法规政策制定、修订和贯彻执行中落到实处。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2024年9月13日



联系电话：3358188

联系人：赵晓明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